

中共文水县委 办公室文件

文办发〔2022〕30号

★

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局室，县直各委办局中心，各人民团体：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梳理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138项。经十四届县委第30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共138项）

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文水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法定事项清单（共138项）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县指导部门
1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和上报。	市场监管局
3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餐饮浪费的预防和制止	《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2021年3月施行）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市场监管局
4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小摊点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确定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市场监管局
5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6	行政奖励	对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中成效显著表彰奖励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对工作中成效显著，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露天焚烧且后果严重的，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市生态环境局 水文分局
7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法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9月施行） 二、各级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六、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区域联动、乡镇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实施网格化监管，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实现对露天焚烧秸秆全方位、全天候监控，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落实到人，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水文分局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四三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水文分局
9	其他行政权力	加强对汾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的宣传教育	《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市生态环境局 水文分局 水利局
10	其他行政权力	紧急防汛期组织动员抗洪抢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第十八条 山洪、泥石流易发地区，当地有关部门应当指定预防监测员及时监测。雨季到来之前，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险情征兆明显的地区，应当及时把群众撤离危险区。	水利局
11	其他行政权力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群众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八十六号，2011年1月修订） 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水利局

12	其他行政权力	做好汛前检查维护等工作	《山西省防汛管理暂行规定》 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单位，每年汛前要组织力量对所属险库、河道险段、防洪设施、排退水渠、桥涵等工程设施认真检查，确定防汛重点，制定度汛方案，组织抢险队伍，储备物资器材，做好抢险道路、输电照明和通讯设备的维护。 水库、闸坝管理单位，要严格执经过审批的调度计划，严禁超标准蓄水 and 泄水。 在汛期，工矿企事业单位和乡、村，应对危及安全的溜山、滑坡和塌陷等险段加强巡察。	水利局
13	其他行政权力	河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河道的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水利局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	《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管辖范围内的水工程，应设置管理机构或确定专人管理。 国家兴建的水工程，属全民所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管理机构。乡镇村兴建的水工程，属集体所有，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设置管理机构或确定专人管理。个人或联户兴建的水工程，业务上受乡镇水利水保管理站的领导。 在全民所有的灌区、排水区、滞洪区内的水工程属乡镇村管理的部分，业务上受该水工程管理单位的领导。	水利局
15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部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正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水利局 应急管理局
16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生产安全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17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收获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局
18	行政征收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应当向被征用人送达突发事件应对征用令。送达突发事件应对征用令不得少于两人。 第三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对征用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征用令应当明确征用人和被征用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执行人员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数量、型号等内容。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退还被征用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应急管理局
19	行政调解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第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及时排查、消除突发事件隐患，有效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应急管理局
2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因自然灾害房屋受损重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局
21	其他行政权力	地震灾情后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六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毁损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应急管理局
22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23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强行疏散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自然资源局 应急管理局

24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应急管理局 林业局
2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巡查检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进入林区的车辆、人员应当接受森林防火检查，遵守森林防火规定。防火检查站应当对检查发现的火源、火种、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	应急管理局 林业局
26	行政奖励	对查证属实野外用火行为的奖励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十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决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受理野外用火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应急管理局 林业局
27	行政处罚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占用经营场所的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占用经营场所的，乡级人民政府应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28	行政处罚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56号）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自然资源局
29	行政处罚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56号） 第二十五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30	行政强制	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自然资源局
32	行政许可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自然资源局
33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土地地的审批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占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土地的，须经所在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划定规划占地红线，并出具规划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局
34	其他行政权力	维护辖区内矿山企业正常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自然资源局
35	其他行政权力	维护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	自然资源局
3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建设、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自然资源局
37	其他行政权力	组织实施土地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局

38	其他行政权力	<p>《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作为政府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并按照法定内容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认真组织实施。</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并认真组织落实。</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p> <p>乡（镇）土地管理所（站）应当严格履行职责，依法保护基本农田。</p> <p>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兴修水利，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防止耕地沙化、盐渍化、荒漠化。</p> <p>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逐年增加基本农田的投入，改良土壤，保持和培肥地力。因投入不足或者掠夺性经营造成地力下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责令限期恢复地力。</p>	自然资源局
39	其他行政权力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按照下列办法计算：（一）被征地者向村民委员会申报该耕地前三年种植情况；（二）被征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对被征地者申报的种植情况在被征地村进行公布，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三）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根据农民群众的意见对被征地情况进行核实；（四）被征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核实的种植情况、同级统计部门的同期统计报表和同期作物价格计算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的产量、产值和前三年的平均年产值。其他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计算办法参照前款规定办理。</p>	自然资源局
40	行政检查	<p>《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p> <p>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p>（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p> <p>（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p> <p>（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p> <p>第三十条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p> <p>（一）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p> <p>（二）不符合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p> <p>（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p> <p>（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p> <p>（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p> <p>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建造违章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罚，列入黑名单。</p>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41	行政 检查	对农村其他房屋 建筑活动的现场 管理和日常巡查	<p>《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p>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 住建局
42	行政 检查	建立农村房屋建 筑活动巡查制 度,开展日常巡 查	<p>《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置;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三)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使用人修缮;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p>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43	其他 行政 权力	村庄、集镇规划 的主要职责	<p>《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五条 乡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编制、调整、变更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监督村庄和集镇规划的实施。 (二) 审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开工申请,并负责现场放样、验线。 (三) 对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进行管理。</p>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44	其他 行政 权力	村民在村庄、集 镇规划区内建住 宅申请的审核	<p>《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 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 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村庄、集镇内的各项建设,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开工建设手续:(一) 生产经营、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持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准文件和设计图纸到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许可证后,由乡级人民政府主管建设的人员到现场放样、验线,方可开工建设。(二) 住宅建设,由建房单位和个人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核准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批准文件和设计图纸,发给建设许可证,派管理建设的人员到现场放样、验线后,方可开工建设。</p>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 局

45	行政强制	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在村、社区配备动物防疫员，协助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强制免疫接种、动物饲养情况调查、疫情观察报告和调查处置、违法行为报告和制止等动物防疫工作。	农业农村局
46	行政强制	对病死动物收集处理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动物，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乡村以及城市公共场所以发现的病死动物，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处理。	农业农村局
47	行政许可	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农业农村局
48	行政许可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农业农村局
49	行政许可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的经营权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局

50	行政许可	对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5号）</p> <p>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15日内完成实地审查。</p> <p>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5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18号）</p> <p>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自建房规划审批；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农村自建房规划申请进行初审并提供审批手续办理指导或者代办服务。</p>	农业农村局
51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农业农村局
52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协商不成的争议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农业农村局
5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设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和流转纠纷的仲裁。</p> <p>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乡（镇）设立仲裁庭或者巡回仲裁庭。</p> <p>第二十五条 土地承包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农业农村局

5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备案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第六条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发包方应当依法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不足法定期限的，应当延长至法定期限。 第十三条 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存档一份。 第十四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或者因国家征收、征用而失去耕地和草地，放弃补偿费用，要求继续承包耕地和草地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土地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的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从其约定。</p>	农业农村局
5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五）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p>	农业农村局
5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范围调整确定的集体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核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范围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先行对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明晰产权，并制定集体资产处置方案。集体资产处置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p>	农业农村局

57	其他行政权力	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调查核实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村民对村务公开的时间或者内容有异议的，有权向村党支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农业农村局
58	其他行政权力	辖区内近期建设规划制定、修改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其他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	农业农村局
59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十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乡规划确定需要编制规划的村庄，应当编制村庄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镇、乡、村庄，不再编制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审批。历史文化名村规划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农业农村局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申请的报批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实行）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报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符合乡规划、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并书面告知理由。	农业农村局
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农业农村局

62	其他行政权力	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做好预防与控制工作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动物防疫责任，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农业农村局
63	其他行政权力	对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国务院批准，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农业农村局
64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农业农村局
65	其他行政权力	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初审、报批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3月施行）第二十条 传统村落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住建局
6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所辖区域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的管理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2020年6月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村）民的教育、管理，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治理工作。	住建局
6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房屋、公共厕所、公共粪便设施或乱堆柴草、垃圾、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环境卫生的，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住建局

6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备案	<p>《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 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出售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均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请求：</p> <p>（一）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50%以上的；</p> <p>（二）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不足50%，但自第一个业主入住之日起满2年的。</p> <p>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指导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p> <p>第十三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在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组织业主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p> <p>第十四条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一）业主大会成立的情况；</p> <p>（二）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p> <p>（三）管理规约；</p> <p>（四）业主委员会的基本情况。</p> <p>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备案资料之日起7日内，协助业主委员会办理印章刻制等相关手续。业主委员会换届、委员资格终止或者变更，应当重新备案。</p>	住建局
69	其他行政权力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的规划许可证的报批	<p>《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住建局
70	行政奖励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p>《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1月施行）</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对在保护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住建局

71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申请的审核	<p>《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建住房〔2007〕258号）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采取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市（区）、县人民政府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住建局
7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理	<p>《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p>	住建局
73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情况的核实、报批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建设部令第16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p>	住建局
74	其他行政权力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救助、预防诈骗知识宣传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2016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组织城乡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举报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p>	民政局 医保局 住建局
75	行政许可	受委托核发自留山和个人承包林木的采伐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林业局

76	行政奖励	对在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2011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选育、引进、使用良种，推广先进技术和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奖励在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林业局
77	行政奖励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7号） 第十条第二款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林业局
78	行政裁决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二十二條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林业局
79	行政奖励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民政局 体育局
8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审核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七、组织保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民政局

81	其他行政权力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p>	民政局
82	其他行政权力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民政局

83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49号）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医保局
8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报批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第八条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局
8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的核实、报批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局
86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保障资格的核实、报批和终止	《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类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四）终止。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民政局
87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6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民政局
8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代表名单设立及村民小组设置、撤销、范围调整的备案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名单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随意更换村民代表。第二十条第二款 村民小组的设置、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召集相关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后提出，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民政局

8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第十八条 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征求村民的意见,经村民会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民政局
9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民政局
9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民政局
9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束时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及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的备案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1年修正) 第四十条 选举结束时,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局
9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旧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的监督	《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201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设备、集体财务、账目、固定资产、工作档案、债权债务等。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未能在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进行移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并组织移交。	民政局

99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第十三条 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关系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卫体局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生儿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新生儿在医疗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卫体局
101	行政给付	对贫困残疾人康复需求的补贴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10年10月施行）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对贫困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生活、生产能力。	残联
102	行政奖励	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10年10月施行）第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和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残联
10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乡村道路上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本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养护组织或者养护人员协助做好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交通局
104	其他行政权力	对新建、改建乡道需用土地的规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款 新建、改建乡道需用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	交通局
105	其他行政权力	乡道的建设、养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交通局

106	其他行政权力	对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理	《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80号）第十九条 在旅游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卡、收费；（二）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三）打谷晒场、漫路灌溉、作业种植、焚烧秸秆、堆放易燃爆物品、（四）撒漏污物、倾倒垃圾、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五）在公路桥梁桥孔、通道内堆放易燃爆物品、明火作业、搭建各类设施；（六）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七）损坏、涂改、擅自移动附属设施；（八）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九）其他损坏、污染旅游公路和严重影响旅游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 农业机械因作业需要在旅游公路上短距离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第六项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在属于旅游公路的村道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交通局 文旅局
107	其他行政权力	协助开展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本辖区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文旅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文物局
109	行政确认	对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令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人社局
110	行政调解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解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1年省政府令第295号） 第三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及时排查、调处、化解，重大问题移送相关部门。	人社局
111	行政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事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人社局
112	行政奖励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人社局

113	其他行政权力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三条第二款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社局
114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局
1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戒毒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7号）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矫正小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管理、帮助社区戒毒人员：（一）戒毒知识辅导；（二）教育、劝诫；（三）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就医援助；（四）帮助戒毒人员戒除毒瘾的其他措施。 《山西省禁毒条例》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分类评估、综合干预，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戒毒工作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	公安局
116	其他行政权力	配合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配备流动人口协管员，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等公共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用人单位等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公安局 人社局 卫计局 教科局
117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教科局

118	行政许可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教科局
119	行政奖励	对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教科局
120	行政奖励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教科局
121	行政奖励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2007年9月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教科局
122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等行为的处理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委令第10号，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教科局
123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周边秩序维护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卫生、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在学校周边从事下列活动： （一）200米范围内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网吧等不适宜儿童、少年活动的场所； （二）建设污染环境的企业； （三）设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场所或者设施。 已建成或者设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迁移、拆除、关闭。	教科局
124	行政给付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家庭困难的残疾学生的补助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2010年10月施行）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救助制度，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助学金等多种方式给予资助、减免费用。	教科局

125	行政奖励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表彰奖励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37号)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司法局
126	行政调解	对民间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施行)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司法局
127	行政奖励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退役军人事务局
128	其他行政权力	对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服务的报告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3号)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抚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退役军人事务局
12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村集体研究提出的收益类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的审核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 二、工作内容 (四) 资产收益分配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乡村振兴中心
130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人武部

1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初审	<p>《征兵工作条例》</p> <p>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人武部
132	其他行政权力	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任务	<p>《山西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p> <p>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民兵预备役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任务是：</p> <p>(一) 建立和巩固民兵、预备役组织；</p> <p>(二) 对民兵、预备役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p> <p>(三) 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完成军事训练任务；</p> <p>(四) 管理民兵、预备役人员武器装备；</p> <p>(五) 按规定配备、管理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p> <p>(六) 进行人民武装动员，做好国民经济、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动员的协调工作；</p> <p>(七) 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积极参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p> <p>(八) 平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担负战备执勤，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p> <p>(九) 战时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赋予的其他任务。</p>	人武部
133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管理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条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p> <p>《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落实宗教工作责任，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宗教事务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宗教局
134	行政检查	对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p>《山西省消防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第一款 市政消防栓的建设和维护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位自建供水设施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消防栓的维护。乡（镇）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消防水源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第十二条 第一款 城市消防车通道的管理、维护由市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单位投资建设消防车通道的，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p>	消防大队

135	行政奖励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山西省消防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单位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消防大队
136	行政奖励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435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活动，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统战部
137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能源局 供电公司
138	行政调解	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妇联

